项目编号：ZFCG-彬州市-2026-0006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智慧化校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中标人：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79600.00元（后附货物具体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工程价款按经双方验收合格、现场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货物清单：附件1（后附）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2）报价承诺；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

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24个月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34928560
银行账号：26445401040008875	银行账号：61050163930100000077
开户行： 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彬州市支行
单位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教育园区	单位地址：彬州市义乌商贸城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3 日